

101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 時至下午16 時

地點：新市政大樓惠中樓(A棟)9樓市政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處長振利

記錄：龔柏華

出席：出席人員（詳簽到簿）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頒獎：頒發優秀調查人員獎盃及1,500元禮券計西屯區區公所馮

昭榮、沙鹿區區公所何秋娟、龍井區區公所林耀椿、霧峰

區區公所康毓芳、大肚區區公所游朝楨等5人受獎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注意事項(略)

三、課程研習

(1)、統計調查員應有之法規常識及注意事項(略)

(2)、人際互動的溝通協調（略）

四、綜合座談

1. 案由：人力資源調查規定調查工作人員需帶筆記型電腦實地訪

查，惟若受訪戶不願調查員進入其屋內時，調查員不易使用筆記型電腦進行訪問，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地訪查時使用電腦設備的可行性，以維訪查效率及品質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2. 案由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時，函文戶政機關提供受訪戶之聯絡電話，以利調查工作之進行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3. 案由：進行各項統計調查時，民眾常以個資法為由不願接受訪問，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全面性宣導統計法優於個資法之觀念，以利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4. 案由：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常需利用非上班時間拜訪受訪戶，如人力資源調查、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等。因非屬公務時間，申請公假登記時，機關常不予認定。但如有執行調查勤務受傷情事發生時則衍生公傷假認定之爭議，造成調查工作人員之困擾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公假規範以利各縣市政府遵循。

散會：9 月 26 日下午 16 時